

最新宪法宣传日活动标语 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宪法宣传日活动标语篇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本站为深入开展首个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了学习计划，加强宣传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努力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取得了较好的学习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活动，围绕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和《教育部关于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开展相关学习研讨。集体学习会上，还专门邀请法学院教授作关于依法治国、宪法基本知识等方面的专题解读报告。同时，学校就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国家宪法宣传日教育活动做出相关部署，希望进一步增强全校老师和学生的宪法意识、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并在全校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从而为学生的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12月3日，该校生工学院、纺服学院等举行老师和学生座谈会，集体学习宪法知识，交流对宪法的认识和看法。座谈会上，首先就中央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相关背景知识进行了介绍，并指出继国家将12月4日原定位全国法制宣传日之后，今年又

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更加体现了国家对于宪法的重视。参加座谈会的同学们纷纷发言，表示将认真学习宪法、了解宪法，并在学生中积极宣传宪法，做好榜样，提升法律意识。生工学院强化1302班程同学认为：当代大学生不仅要理解宪法的历史、意义，更要依法办事，将法治思想落实到日常生活当中。对大学生来说，考试周即将来临，同学们在考试中模范遵守校规校纪，这就是最直接的践行法治思想的表现。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校党委宣传部邀请该校法学院方老师为广大老师和学生做题为宪法是什么的专题知识讲座，向广大老师和学生普及宪法基本知识，教育引导广大同学要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当代合格大学生。

12月4日首个国家宪法日。清晨，学校还举行了庄严的国家宪法日主题升旗仪式，来自全校18个学院的老师和学生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广大老师和学生共同面向国旗庄严敬礼，齐声高唱《义勇军进行曲》，以此方式迎接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的到来，旨在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大学生法制观念和宪法意识。

伴随着第一个国家宪法日的到来，学校还将陆续组织一系列宣传学习活动，帮助老师和学生进一步明确自身权利和义务，将宪法信仰植根于内心，积极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宪法宣传日活动标语篇二

2017年12月4日是第三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16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国家宪法日活动主题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部署”。12月2日上午，黄龙县不动产登记局在中心西街开展了2017年度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黄龙县不动产登记局副局长野宝泉，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事员张文科、崔倩在中心西街“摆摊设点”。活

动通过悬挂标语，发放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同时耐心细致地解答群众的法律和政策咨询。

[2017]

宪法宣传日活动标语篇三

4日上午，河北省反邪教协会联合石家庄市反邪教协会，共同参加了省会第三个国家宪法日的集中宣传活动，开展了以“拒绝邪教，科学健身，珍惜生命，共创和谐”为主题的反邪教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悬挂了反邪教宣传横幅，展出反邪教宣传展板20余块，向过往市民发放反邪教宣传手册、明白纸等宣传品共计10000余份。为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反邪教宣传内容，增强宣传效果。今年，石家庄市在安排固定展位的基础上，又租用了一台反邪教宣传车，利用车上的led屏滚动播放反邪教文艺节目视频、公益广告和反邪教宣传标语等，配合现场的文艺演出，宣传效果非常明显，吸引了众多群众观看。

通过这些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现场宣传，传播了反邪教知识，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反邪教意识，既契合了活动主题，也达到了反邪教宣传目的。

宪法宣传日活动标语篇四

按照中共xx市委宣传部□xx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雅司法[20xx]29号）文件安排,xx市档案局在全市档案系统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

(一)党组中心组学习活动

12月3日(司法局提出的建议时间，具体时间根据市委中心组的安排通知为主)，局党组参加由市委中心组组织召开的学习会，由知名专家、教授组织开展宪法学习报告会。

开展党组中心组全体学法活动至少2次。主要学习《宪法》、《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xx普法读本》，《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及《四川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责任科室：办公室

(二)街头宣传活动

12月4日(司法局活动建议时间)，组织市、区档案局积极参加到市司法局组织在雨城区新民街开展街头宪法宣传活动中去开展档案法律法规宣传。通过散发宣传资料宣传。

责任科室：办公室、法制科、现文科、业务科、馆务科。

(三)媒体宣传活动

1. 电视媒体宣传

12月1-3日，借助电视媒体进行档案法律法规宣传，特别是争取与xx市安全生产管理局利用电视媒体开展的“安全知识抢答竞赛活动”开展企业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责任科室：法制科

2. 纸质媒体宣传

12月4日，按照市委宣部宣传活动要求，借助法制宣传日xx日报》开设的活动专版上载档案档案法制宣传活动信息。

责任科室：办公室、法制科

(四) 档案系统学法活动

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市、县(区)档案局要组织本局职工开展《宪法》学习和档案法律法规学习。特别是要加大对《档案管理违法违纪处分规定》(监察部30号令)系列解读的学习；《四川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的全文学习和掌握；继续学习《xx普法读本》的有关内容。

责任科室：办公室、法制科、馆务科

责任科室要拟定具体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形式，做好活动前的准备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协调，涉及相关科室要积极参与、协作配合。

各县(区)参照本方案作相应的安排部署。11月30日前将活动方案通过公文交换箱报市档案局。

宪法宣传日活动标语篇五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根据市普法办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今年“12·4”期间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做好今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党的xx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重大任务作出全面部署。《决定》进一步阐述了宪法的精神和原则，更加突出了宪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十一次

会议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对于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将产生深刻影响。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突出宪法学习宣传的全民性，坚持从实际出发，从群众需要出发，推进宣传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实现宣传活动社会全覆盖。要突出宪法学习宣传的重点性，加大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的宪法宣传教育，精心设计宣传教育平台和载体，增强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要突出宪法宣传教育的社会性，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借助广播、电视、报刊及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大力宣传宪法和宪法知识，及时推广宪法宣传的好经验好做法。要突出宪法宣传教育的长久性，既要组织开展好有声势、有影响、效果好的集中活动，又要组织开展好形式生动活泼、群众容易接受的日常活动，确保活动有声有色、扎实深入。

二、突出宣传重点

(一)加大宪法宣传力度。把宪法及宪法知识作为重点，抓出特色、亮点和成效，在全社会努力形成坚持党的领导、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浓厚氛围。重点宣传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宣传宪法精神、宪法原则以及推进宪法实施的具体要求和举措。

(二)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宣传国家基本法律。

(三)突出宣传与保障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生态文明、劳动就业、收入分配、

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宪法赋予的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自觉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

(四)注重宣传推进《法治山东建设纲要》。今年上半年出台的《法治山东建设纲要》，为推进法治山东建设明确了具体规范和准则。在加强宪法法律宣传的同时，要注重抓好《纲要》宣传推进工作，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宪法和法律在经济政治生活中的引领、促进、规范和保障作用，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宪法意识、法律意识，引导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法治山东建设具体实践，为建设法治山东、实现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三、扎实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在认真落实全市部署要求、抓好面上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全县安排下列活动：

(一)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人人学宪法”活动。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以宪法为重点内容的学法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精神，学习宣传党的和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学习宣传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切实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法治能力和水平。各单位要灵活安排学习方式和学习时间，确保活动期间每名干部职工学习不少于5个学时。

(二)在中小学校开展“宪法进课堂”活动。各中小学校积极发挥课堂教育在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基础性、主渠道作用，活动期间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法制宣传志愿者等，至少为在校学生讲一堂高质量的宪法课。授课过程中，要结合不同年龄阶段、学习阶段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图片、影像，用学生乐于接受的方式，全面、深入普及宪法及其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知识，让中小學生真正热爱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三)在窗口服务单位开展“普法惠民生”活动。各窗口单位日常工作中要在依法高效办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职能，采取展板、电子显示屏、咨询台、宣传单等灵活形式，大力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四)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集中法制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推进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各乡镇(街道)利用集市日，组织各执法、执纪基层单位，开展集中法制宣传活动。县普法办组织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在县城设立宣传点进行集中宣传，县直部门集中活动时间另行通知。

(五)组织参加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广泛动员发动，组织各级各部门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日报》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在此基础上，县普法办选拔优秀人才参加全省宪法知识电视竞赛。

(六)县普法办以宪法和党的xx届四中全会《决定》为重点，组织举办全县公务员年度普法考试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操作性、可行性俱强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采取集中学法、专题讲座、讲师团宣讲、文艺汇演、现场咨询、上门服务等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群众欢迎的形式，尽可能多地组织开展一系列活动，努力增强和扩大宣传教育效果。20xx年“12·4”全国宪法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从11月中旬开始，到12月中旬结束。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开展活动总结、活动照片，于12月25日前报县普法。各级各部门单位活动开展的好经验好做法，领导干部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典型案例及有关法治理论文章等，及时报县普法办公室。